

# 面燕衔春

赵阿芳

小时候，我一直觉得，春天是风吹醒的。先是风变了性子，不扎人了，贴着你的脸蛋软软地掠过。天蓝的水润，几丝云挂在远方的山尖上，远远地，有鸟的影子掠过——那是小燕子回来了吧？

清明，该蒸面燕儿了。母亲说，清明燕子归，这是千百年传下来的老规矩。

蒸小面燕儿的面粉是自家头茬麦子磨的，白里透着微黄，抓一把闻闻，有太阳晒透了的香。老面引子早就留好了，搁在面盆里，温水一化，在那个绵软雪白的世界里，揉、揣、擀、打，面板随着母亲的节奏嘭嘭响，像春天的鼓点。

母亲的手巧是很出名的。她把面团搓成水滴状，粗头一捏是头，细头一捻是尾巴。然后，她的手忽然轻巧起来，左一捏，右一捻，燕子的头出来了，紧接着，脖子也出来了。

再用剪刀剪出尾巴，剪出翅尖，点上眼睛，一只小燕子就活脱脱地站在案板上了。

最有趣的是做翅膀——她用木梳，木梳是提前清洗干净的，在太阳下晒透了，才可以用。木梳在面团两侧轻轻压下去，再一抬，一排细密的齿痕就印在面上了，齐齐整整，像燕子刚梳过的羽翼。

我在旁边看着，手痒痒。母亲揪下一团面递给我，面团在我手里东拉西扯，捏出来一个四不像，头大身子小，翅膀一边长一边短。

母亲笑了，一边夸奖我，一边用两粒黑胡秫米给小燕子点上眼睛，那小丑东西忽然就有了神气，歪着头，竟像真的在打量这个春天。

母亲边说话边手上不停，这次，一只大燕子背上还驮着一只小燕子，憨态可掬，像极了燕子妈妈带着孩子飞越千山万水的样子。

母亲告诉我：“老辈人说，燕子妈妈舍不得孩子，再远也要驮着走。这叫大燕背小燕。”“燕子妈妈心疼孩子，从南边飞回来，路太远，就把小燕子驮在背上。”“其实啊，鸟和人是一样的。”母亲不识字，但她捏出的面燕里，有比书本更厚的故事。

汤好了的面燕，大铁锅开蒸。母亲坐在灶前烧火，火光映着她的脸，红扑扑的，蒸汽顶得锅盖嘎嘎响，麦香就从缝里钻出来，一丝一丝，越来越浓，最后把整间屋子都灌满了。

终于可以揭锅啦。白雾轰地涌上来，什么也看不见。等雾散了，一锅小燕子齐刷刷地趴在笼屉上，比入锅时胖了一圈，油亮亮的，像刚从南边飞回来，歇了歇脚。

“真好看。”我忍不住伸手去拿，烫得直甩手。母亲笑着打我的手：“急什么，凉一凉。”她捡一只递给我们，“吃吧，吃了面燕儿，一年不腰疼。”

我咬了一口，松软，香甜，麦香在舌尖化开。好像忽然就懂了——这哪里是吃面食，分明是把春天吃进肚子里，把吉祥安康吃进心里。

母亲挑了四个漂亮的，装进篮子里，让我先给我爷奶送过去。

我提着篮子走在村里，家家户户的烟囱都冒着烟，想必都在蒸面燕儿吧。空气里飘着麦香，和杏花的甜混在一起，整个村子都醉了。

“燕子不进愁门”，家里和美美的，燕子才肯来。蒸面燕儿，不只是做吃的，也是告诉燕子：我们家日子好着呢，我们喜欢你们，你们快回来吧。

傍晚，燕子真的回来了。先是两只，在屋檐下绕了几圈，叽叽喳喳地叫，像是在商量什么。后来又来了几只，在晾衣绳上站成一排，尾巴一翘一翘的。它们歪着脑袋，看着窗台上摆的面燕，大概在想：这家人手艺真好，怎么比我们还真呢？

我坐在门檐上，手里捏着半个面燕。夕阳把院墙染成橘红色，杏花影子落在地上，晃晃的。

母亲看着屋檐下忙着筑巢的燕子，高兴地说：“燕子愿意来咱们家，说明咱家好，会越来越好。”

我知道，这句话里藏着一个母亲所有的盼头——盼儿女平安，盼五谷丰登，盼每一次燕子归巢都团圆如初。



# 母亲的歌

刘吉训

我小时候父亲体弱多病，母亲常背着我忙碌在田间地头，瘦弱的肩头担负起全家的家庭重担。白天，上山种田；晚上，喂猪做饭，整天起早摸黑没日没夜地干，生活十分清苦。

夜幕一降临，母亲就坐在锅台前生火做饭，疲惫不堪的母亲这时才有空腾出手来抱抱我，歇息一会儿。映着红红的火光，母亲轻轻拍打着我的头，边拍边唱，生怕让人偷走似的，“北风那个吹，雪花那个飘……”每次只能唱到“欢欢喜喜过个年”，接下去就只能哼调了。怀中的我仰头看见母亲清瘦的脸庞漾满微笑，正慈爱地望着我，似乎整个世界都沉浸在这融融的温馨中。

然而生活并没有给予母亲厚报，听母亲说，她没上过学，学唱这首歌儿是在好多年之前，那是她还是个黄毛丫头，成天蹦蹦跳跳地跟外婆到村南去看戏，这歌儿也是听来的。后来随着外公的早逝，惨淡的现实渐渐吞噬了她大部分青春。经历了许多痛苦和沧桑，母亲越发沉默了。每次回家看到母亲迎风抖动的根根银丝，我心中充满苦楚。尽管母亲只会唱这首歌，而且仅仅是一小段，但她却轻轻地唱着，顽强地与命运抗争着，为了她的孩子们……

后来生活渐渐好了，可母亲也老了。有一次，母亲在给花儿浇水时，忽然又哼起这首歌，——“北风那个吹，雪花那个飘……”我心里猛地一悸，看着母亲，她脸上洋溢着久违的微笑，又沉浸在昔日的欢乐中。轻轻的旋律，很细，很细，都依旧那么婉转悠扬。几十年啦，几十年的艰辛又如何数得清呢！

我不想听下去，悄悄地走出房来，让母亲独自重温一下往日的情怀吧！

# 两只猫

王墨墨

稀里糊涂地，我就养了两只猫。

本来我是发过誓不养猫狗的。小时候，家里养了一只小黑狗，长得不好看，成天赖赖唧唧。一年后的一个秋日，我放学回家，听父母说小黑卖给狗贩子了。我当时就哭了。父母后悔了，说你也不是多喜欢。的确，养的时候没觉得感情有多好，可听到小黑被卖了那一刻，觉得好难过。晚上我胡思乱想，小黑会不会被打？是不是被端上餐桌了？忐忑难安。

再后来，家里来了一只大狼狗，长得威风凛凛，实则每天刨坑、追猫、斗鸡、斗大鹅、撵母狗，还爱吃屎。有陌生人进院，它简直就是个迎宾，尾巴能抡出火星子。我妈每次喂它都要念叨几句：天天穷精神。因为它的到来，我对小黑的思念，没有那么深了。

可是没过多久，爸爸把它带上摩托车，送到了几公里外的爷爷奶奶家，让它保护爷爷奶奶的安全。保护？就它？它可能听到了我的思念，深夜，它跑回来了，披着一身露水。我摸着它，太难过了。可是爸爸还是把它送走了。

这一次，我居然违背了的誓言，养了两只猫。一只社区的微信群里，有人发出一堆猫的照片，说谁要就到社区领一只。我一眼就看好了狗蛋，对，我给它起名叫狗蛋。有朋友说，看着吧，你还会养第二只，所谓有卧龙必有凤雏。果然，“卧龙”到家没多久，“凤雏”就来了，它是我家楼下的流浪猫。

它们来了，我家热闹了。我喜欢买衣服，以前试穿的时候从从容容，因为有了这两小家伙，每次试衣服，真是连滚带爬。它们在衣服堆里跳来跳去，捣蛋得一塌糊涂。等我试完，“打扫战场”，它们已经呼噜呼噜，偶尔伸伸脚，换个姿势，像两个调皮的鬼，玩累了，四仰八叉倒头就睡。

这些年，我的神经绷得太紧。求学，工作，结婚生子，忙得像个陀螺，终于在城市扎根，如愿当上了所谓的白领。一切都在衡量值不值、有没有用，投入是否有产出，坚决不养小动物。真是做梦也没想到，过到半生，有了两只小可爱，我不会去权衡它们之于我的得失，所有陈旧的伤痛，也不治自愈。

# 阅读足自悦

黄克庆

我喜欢安静，总想在世界的繁华里，找寻一份宁静，那是一种可以浸润心灵、让思想舞蹈的诗意。读书便是一种诗意的静，可以跨越时空的限制，触碰历史的情怀，感知未知的情感。

生活中，读书是我寻找平静和安宁的良药。当我感到疲惫或困惑时，我会选择一本好书，让自己沉浸其中。尤其在寒冬季节，围炉煮茶，读书冥想，书中的故事、人物和情感，让我体验到了人生的多样性、复杂性。通过阅读，可以对自己有更深刻的认知，打开与自己心灵对话的一扇窗。

好的书是一座宝藏，每一次阅读都是一次对智慧的挖掘。我沉浸在书海中，品味着文字的甘醇，享受着知识的洗礼。读书让我明白，知识的力量不仅在于我们已经掌握的，更在于我们有勇气去追求的。俨然，读书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，是提升素养、理解世界的一种路径。

读书，是自我提升、自我更新的催化剂。书中的知识给予我无限的可能，支撑我有能力应对各种挑战。通过阅读，我学会了理解他人，更好地与他人沟通。我学会了从他人的角度看待问题，从而更好地解决问题。我学会了如何更好地管理自己，如何更有效地完成任务。

人活于世，难免会遭遇黑暗和蒙昧，犹如盲人骑瞎马置身于危险的地步。此时，万般渴求光明和启迪。读书就成为生活中的一道亮光，它照亮了我前进的道路，它让我明白，知识是力量。我珍视每一个读书的机会，感激每一本书的陪伴。我相信，只有持续的阅读和学习，才能不断进步，才能在人生的道路上走得更远。

在这个充满竞争和挑战的时代，我喜欢“以书为伴，以知识为友，以阅读为乐”，用阅读武装自己，用知识提升自己，在书香中寻找宁静的力量，在阅读中找到人生的方向，让生命因阅读而更加精彩。

凡尘俗世里，我们越来越容易迷失自我，找不到人生的方向。幸运的是，在静谧的阅读中，我不断地与先贤对话、向哲人请教、与书友交谈，重新审视自己，重新找回自己。

每一本书都是一个独特的世界，每一篇文章都有一个独特的灵魂，每一段文字都有属于自己的印记。闲暇时光，手不释卷，寻觅对话。我想说：读书是一种态度、一种习惯、一种生活方式。

唐代大散文家柳宗元在《读书》中写道：“书史足自悦，安用勤与劬。”意思是阅读足以使他快乐，何必为追求名利而劳碌呢？细想，令人幡然彻悟。让我们从现在开始，培养阅读的习惯，享受阅读的快乐，让我们在书香中感受生命的美好，在阅读中领悟人生的真谛，用阅读点亮我们的人生吧。